

湖北省政府稿

達江稿
社會部第四科

省

總收文 事由

有

字第

6570

號

文

省令

機關

鴈峯縣政府

別類
江百嘉件

丁文輝
張文輝
曾月波
黃景雲

鄭汝地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沈漢章
王殊芳
金成
顧方

檔案

去文省濟字第

字第

6570

號

號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340

12/19

指令

一、據本年十月十日縣民字第〇四八八號代電為遵令呈報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推行情形望核回原批計

刻電請鑒核由

二、核示如次：

1、興辦大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應將實施情形專案

表報備核

2、鄉鎮造產合作社情形應專案報核

3、建造三位一體制鄉公所及保辦公家應遵照內

政部頒發之全國公私建渠制式省之規定建渠

并專案報核

4. 所擬修築縣鄉道路應遵照前頒三十二年省縣修路
建設實施方案內規定築路標準辦理并將擬
修道路繪具詳圖標明里程起訖地名列表報
核

5. 義務勞動成績報告應依照省戶字第一三四九六

號訓令辦理修正成績報告書切實填列報府

6. 原計劃第六條應遵照省戶特字第一九六四號

訓令辦理有省縣修路勞動實施辦法及

本省省縣修路勞動實施辦法第三十二年九條之

規定重行釐定

三條北備查仰印遵照

右令

鴻章縣政府

主席

〇
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9月

奉委關於平康駐軍官部修業生活不注相互

送派

責求核辦為荷

以收

社會安

附原件

建設廳 奉



黃重其

丁壽

張五

曾月

黃重其

湖北省档案馆

本案閱核

貴廳主官申項應請

查核案呈辦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社會局字第一五七〇號

社會局

原文送附

一五

王德安

張

四

第四科

鶴峯縣政府代電

三十三年十月
縣民字第
四八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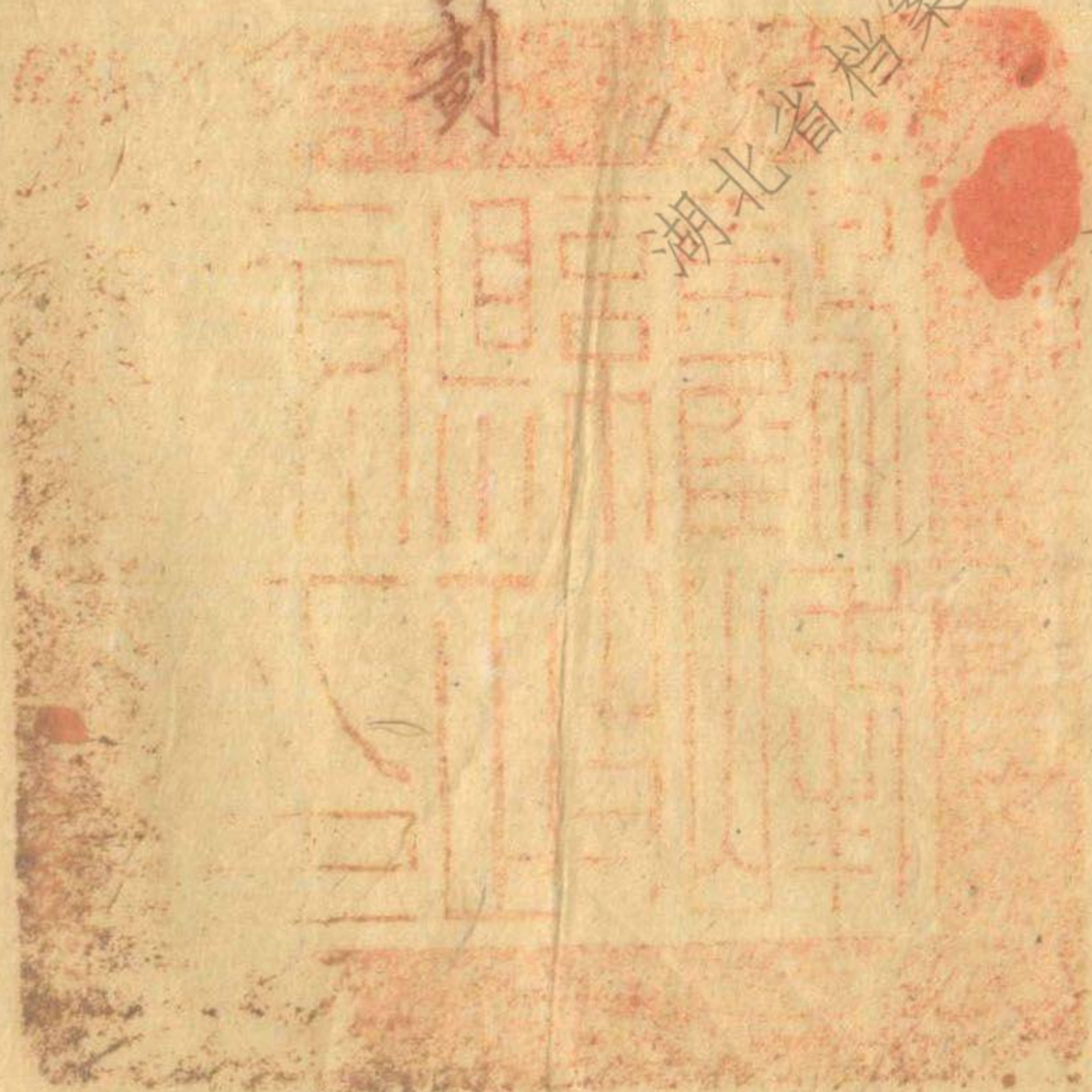
事由 為遵令呈復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推行情形電請 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奉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民字第一四六號申寒代電以奉省令催報國民義務勞動推行情形飭即加緊推行並將應報事項遵照限期分報備查等因二查本縣奉令推行義務勞動案尚在積極趕辦情形曾以縣民字第一零四三九號申巧電呈在案三茲經依照奉頒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勞力妥為分配擬具實施計劃除分呈並分令所屬切實實施外理合檢同原擬計劃電呈鑒核示遵鶴峯縣縣長魯堅



6570

湖北省鶴峰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湖北省鶴峰縣三十三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條：本計劃遵照三十三年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籍或暫住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本縣義務勞動主辦機關如左

一縣政府：各鄉義務勞動之實施由本府民政科負責督導指揮

與改核之

二鄉鎮公所：凡屬各鄉義務勞動之實施由各鄉公所負責督導指揮

與改核之

三保辦公處：凡屬各保義務勞動之實施由各保保辦公處召集民眾

領導實行之

第四條、義務勞動應興辦之事項如左：

一、太小型農田水利事項

(1) 按各鄉保當地實際情形或就原有河流開鑿渠堰以灌田畝并應積極

之將實施情形
查各鄉保應備板
董至保十二

設計及估計工程之大小而舉辦之

二、鄉鎮保公共造產事項如左：

(1) 每鄉公所墾荒地十畝或保墾荒地三十畝

(2) 每鄉建築三位一體制鄉公所房屋一所每保建築保辦公處三位一體制

房屋一所

三、縣鄉道之修築：

南
士

五

- (一) 各鄉於險隘要口處各修築碉堡一座及構造簡單掩蔽工事若干個

利用假期舉行之

第七條 義務勞動之醫藥衛生設備

於每鄉設立鄉鎮衛生所一所由縣衛生院派員輪流任診

二、凡屬工作地區設立茶水站一處

第八條、義務勞動實施步驟如左：

一、宣傳：

- (1) 在義務勞動未實施以前由本府及鄉保甲各級利用國民月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及長會議及其他各種集會機會詳細講解義務勞動之意義

二、組織：

- (2) 利用各機關學校於假期組織宣傳隊深入鄉村普遍宣傳

- (1) 就原編保甲以甲為一班設班長一人由甲長兼任(仍同樣工作)以保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 (2) 就原創鄉(鎮)區以一鄉(鎮)為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

14

(3) 縣設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指派之

(4) 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勞動服務隊受縣勞動團之指揮

三、義務勞動之徵召：

(1) 義務勞動於農暇業餘時徵召之

(2) 義務勞動徵召之機關如左

甲、縣政府

乙、鄉(鎮)公所

丙、保辦公處

四、指導：

(1) 每保義務勞動由鄉(鎮)公所派員會同保辦公處督導指揮

(2) 每保義務勞動由縣政府派員會同鄉(鎮)公所督導指揮

(3) 集體勞動時期由縣長及鄉(鎮)長親至各該工程地區視督導

五、驗收：

(1) 每保義務勞動工程竣工後即報由鄉(鎮)公所驗收

(2) 每鄉(鎮)義務勞動工程竣工後即報由縣政府驗收

第九條、獎懲：

一、個人努力工作依照規定迅速達到任務經驗收確有功績者由鄉(鎮)

長報由縣政府核頒獎狀或獎金呈報省府備案

二、服務者怠忽工作不聽指揮致工程毫無實效者由鄉長強制執行

15
或酌量延長義務勞動三日或六日

三、意圖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物品查有確據者依法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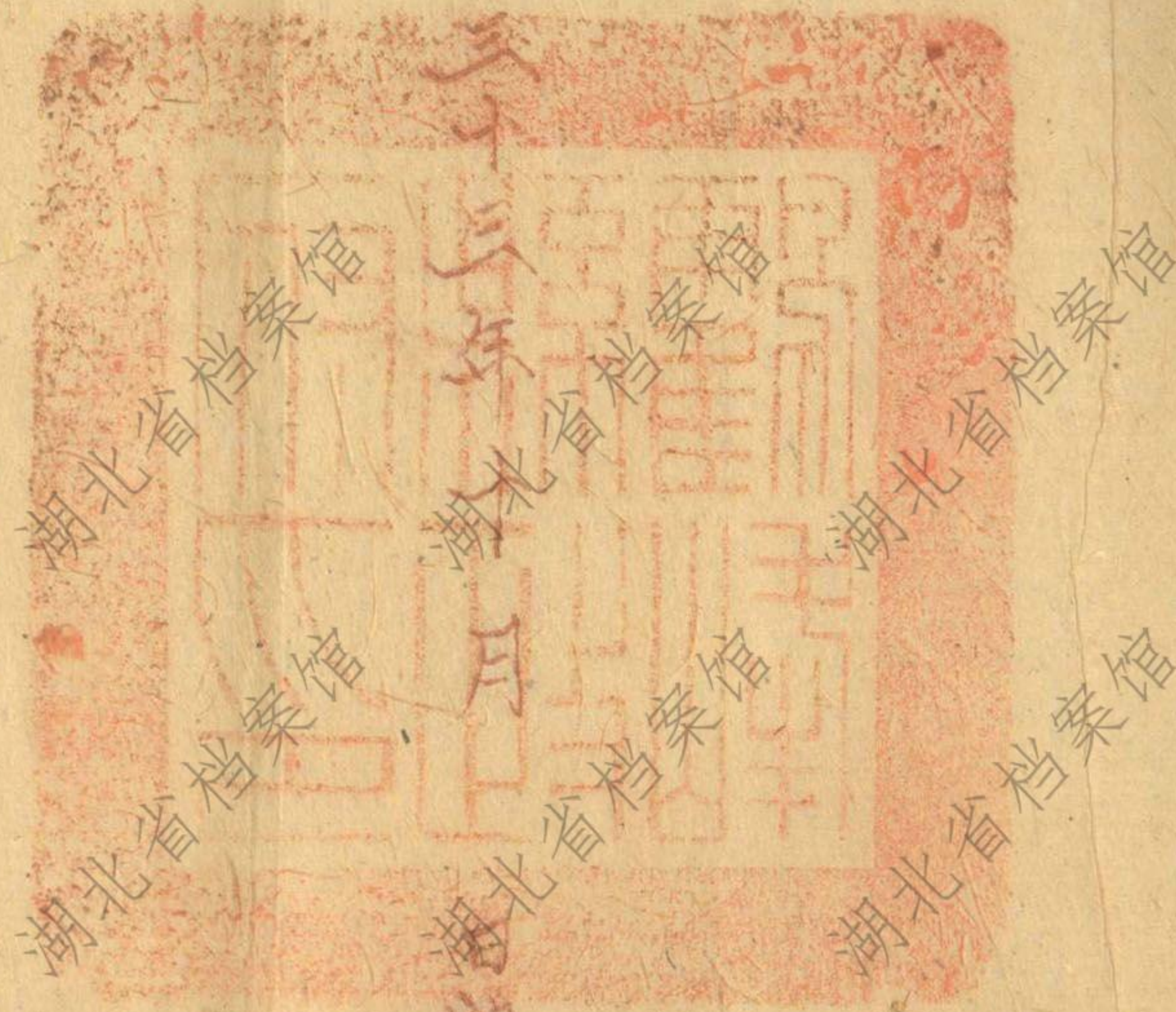
四、鄉（鎮）保長辦理義務勞動成績由縣府改核分別獎懲并報省府

備案

第十條、本計劃提經縣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16

中華民國



三

年

月

鶴峰縣

縣長

魯

賢

